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吳宗祐

送達代收人 吳俊佑

被告 陳凱軍

全美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

被告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陳凱軍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宗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凱軍暨其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全美交通有限公司、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乃被告陳凱軍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全美交通有限公司、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

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